

##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101年9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5日 104學年度第1次會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次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04日 107學年度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 107學年度第4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為提高本學部教師教學品質，肯定教學優良教師之努力與貢獻，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部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獲選者由學部推薦參加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其推薦名額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規定。
- 第三條 候選人基本資格與條件：  
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候選人基本資格與條件
- 第四條 本學部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學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負責。
- 第五條 本學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學部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副學部長、通識教育中心與運動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與運動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分別推派一人為遴選委員。兩中心專任教師（不含當然委員）每達五人則增加一人。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學部依本校年度公告時間接受通識教育中心與運動教育中心推薦之候選人各一至二名，候選人應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中所要求之表格及資料。
- 第七條 本學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並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之審查作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